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李佳儒 科長

電話：(02)2737-7561(洪小姐)

電子信箱：yth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40063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」114年第二期申請，自114年9月1日至9月30日於線上受理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程序及資格如下：
 - 1、研討會辦理時間須於114年10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期間。
 - 2、授權主辦或合辦之國際性學術組織須經本會認可，且至少應有兩個國家或地區（不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）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。
 - 3、研討會之籌辦及國內學界參與層面應具有全國性，且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。
- 三、為支持女性科研人員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，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所揭示之合理調整精神，申請案得依實際需求提列托兒服務或無障礙措施經費。
- 四、預定於114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函發審查結果，必要時得予展延。經審查，未通過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- 五、本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（一）作業要點及申請書大綱範本可自本會網站下載（網頁路徑：本會各單位網站－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－一般性及專案型國際交流方案補助－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）。
 - （二）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科教國合處洪小



姐，Email：yth@nstc.gov.tw。

(三)線上系統操作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客服，
Email：misservice@nstc.gov.tw；電話：0800-212-058、
(02) 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97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科教國合處